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法字〔2022〕1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暂行）》的通知

市执法稽查局、市局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

为深入推进“一号改革工程”，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暂行）》（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印发，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清单》制定基本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二) 适当性原则。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 审慎原则。结合《清单》内容，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以及非强制手段的可替代性等因素，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四) 教育和强制相结合原则。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要通过责令改正、提醒、告诫、约谈等措施，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适用《清单》的条件及判定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判定违法行为是否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应根据不同业务领域特点，结合当事人是否初次违法、是否具有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金额、违法手段、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定。

《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仍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强制措施的重要性，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 准确把握适用。本《清单》只适用于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各单位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对依法应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同时，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要及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避免“应实施不实施”的情形。

(三) 关注实施效果。各单位要注意收集、汇总适用《清单》时发现的问题、市场主体的反馈以及典型案例，并及时报市局。市局将根据执法实践情况，动态完善《清单》适用范围及条件。

附件：《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暂行）》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